

中华财险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地方财政补贴性生鲜牛乳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奶牛规模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专业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建场 1 年（含）以上，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量；

（二）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取得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防疫免疫记录证明。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鲜牛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牛乳”）：

（一）符合国家生鲜牛乳收购标准；

（二）由被保险人饲养的奶牛生产。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牛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任一约定单个理赔周期内的保险牛乳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牛乳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牛乳收购企业串通、恶意压价；

（三）牛乳不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

约定目标价格确定为 3.5 元/公斤。

保险数量即保险期间内的保险牛乳产量，参照被保险人上年度实际生鲜牛乳产量的 9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经营计划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牛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所有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奶牛饲养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牛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牛乳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牛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牛乳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乳品销售相关单据；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牛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赔偿比例×当月生鲜牛乳实际产量

生鲜牛乳目标价格赔偿比例测算表

价格降幅X (%)	赔偿比例Y (%)
当价格降幅X为: $0.00\% < X \leq 5.00\%$ 时	$Y = 3.0\% + X \times 9.0\%$
当价格降幅X为: $5.00\% < X \leq 15.00\%$ 时	$Y = 3.1\% + X \times 7.5\%$
当价格降幅X为: $15.00\% < X \leq 25.00\%$ 时	$Y = 3.45\% + X \times 5.0\%$
当价格降幅X为: $25.00\% < X \leq 35.00\%$ 时	$Y = 3.5\% + X \times 4.8\%$
当价格降幅X为: $35.00\% < X \leq 50.00\%$ 时	$Y = 4.0\% + X \times 3.5\%$
当价格降幅X为: $50.00\% < X \leq 90.00\%$ 时	$Y = 4.5\% + X \times 2.5\%$

价格降幅 $X = (\text{约定目标价格} - \text{生鲜牛乳实际价格}) / \text{约定目标价格} \times 100\%$

单个理赔周期为一个月，具体理赔周期起讫时间以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约定的日期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月生鲜牛乳产量依据正规奶企开具的收购单上的收购数量确定。

向武威伊利乳业供奶的，生鲜牛乳实际价格按理赔周期内武威伊利乳业收购单上的平均收购价确定。

未向武威伊利乳业供奶的，生鲜牛乳实际价格按理赔周期内武威伊利乳业向县内其他供奶主体开具的收购单上的平均价格确定。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赔偿的当月生鲜牛乳实际产量之和不超过保险数量，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个季度内大幅减产的被保险人，需提前向县农业农村局和保险人报备。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牛乳实际产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当双方约定的牛乳价格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